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早前寄予股東的代表委託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及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會上將審議包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周年股東大會通知書連同有關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後將之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4
3. 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4
4. 修改公司章程.....	5
5. 周年股東大會.....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7
附錄二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周年股東大會」或 「2010年度周年 股東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舉行的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董事姓名：

曹培璽
黃龍
吳大衛
黃堅
劉國躍
范夏夏
單群英
徐祖堅
黃明園
劉樹元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
天銀大廈
郵編：100031

獨立董事：

劉紀鵬
于寧
邵世偉
鄭健超
吳聯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敬啟者：

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及

修改公司章程

1. 緒言

茲提供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東大會通知，關於本公司將召開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東大會以審議如下之決議：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審計師議案》

特別決議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人民幣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2. 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任期將於2010年年度周年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得悉，在第六屆董事會的成員中，吳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健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的選舉。

第六屆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已確定將在本公司2010年年度周年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

除重選董事外，董事會提出以下董事的任命以組成第七屆董事會：

- (i) 李世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 李振生先生、戚聿東先生和張守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3. 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任期將於2010年年度周年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得悉，在第六屆監事會的成員中，于瑩女士及吳利華女士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監事候選人參加第七屆監事會的選舉。

第六屆監事會的其他成員已確定將在本公司2010年年度周年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

除重選監事外，監事會提出任命郝庭緯先生及張夢嬌女士為監事以組成第七屆監事會。

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及委任之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4. 修改公司章程

為令公司章程與A股發行及H股發行後的註冊資本和股本數目，以及更改本公司的註冊住所至「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號華能大廈」保持一致，董事會尋求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修訂建議的條款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規則，該等修訂需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周年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此外，有關修訂將於辦妥中國的有關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手續後生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董事認為修訂建議以反映本公司現時發行股份數目及公司註冊住所的變更為必需的，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已尋求獨立法律顧問意見，該等規條遵從中國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5. 周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召開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周年股東大會的通知書連同有關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無論閣下擬親自出席大會與否，務請將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且最遲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週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及公司監事會選舉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周年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周年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曹培璽
董事長
謹啟

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曹培璽，55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華能集團總經理、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華能開發」)董事長，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青島電廠副廠長、廠長，山東電力局局長助理，山東電力局(集團公司)副局長(副總經理)，山東電力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畢業於山東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工程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曹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曹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曹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龍，57歲，現任華能國際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華能集團副總經理，華能開發董事，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新電力(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士能源發電(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士能源公用事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華能開發國際合作及商務部經理，華能國際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通訊及自控專業，科學碩士。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黃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黃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世棋，54歲，現任華能開發總經理、華能碳資產公司董事長。曾任電力科學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副總會計師兼財經處處長，華能北京分公司總會計師，華能國際財務部副經理、經理，華能集團電力市場營銷部經理，華能國際總經濟師、副總經理、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常務副董事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學專業，大專學歷，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李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堅，48歲，現任華能國際非執行董事、華能集團總經理助理、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常務副董事長，華能海南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華能開發財務部成本價格處副處長、財務部價格綜合處處長，華能開發北京分公司總會計師，華能開發財務部副經理，華能國際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兼預算與綜合計劃部主任。畢業於財政部科研院所會計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黃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黃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國躍，47歲，現任華能國際執行董事、總經理，上海時代航運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華能國際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大士能源發電(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大士能源公用事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華能石家莊分公司(上安電廠)副經理(副廠長)、經理(廠長)，華能德州電廠廠長，華能國際副總經理。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劉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除上述以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劉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范夏夏，48歲，現任華能國際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華能石島灣核電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華能開發工程部綜合管理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華能南通分公司副經理，華能國際工程管理部副經理，華能國際國際合作及商務部副經理、經理，華能國際工程管理部經理，華能國際總經理助理兼華能浙江分公司(玉環電廠籌建處)經理(主任)。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范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范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除上述以外，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范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單群英，57歲，現任華能國際非執行董事，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能交部經理。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單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單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單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樹元，60歲，現任華能國際非執行董事，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遼寧省第十一屆政協常委，省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遼寧省國際貿促會副會長，遼寧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遼寧省經濟文化協會副會長。曾任遼寧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遼寧創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能源總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華能國際監事、遼寧省第九屆、第十屆政協常委、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畢業於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高級職業經理。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劉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劉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徐祖堅，56歲，現任華能國際非執行董事，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畢業於遼寧財經大學基建財務專業，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徐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徐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明園，52歲，現任華能國際非執行董事，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副總裁，廈門福達感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廈門國際銀行董事，澳門國際銀行董事，廣發華福證券有限公司董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省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經貿委醫藥行業管理辦公室主任，福建省整頓和規範市場經濟秩序領導小組辦公室秘書長。畢業於英國德蒙特福特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黃女士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黃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黃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65歲，現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麥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置信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四川樂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能源部農電司副司長，電力部法規司司長，國家電力公司總經理助理、辦公廳代主任，華東宜興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東電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天津大學發電廠、電力網、電力系統專業畢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邵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邵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吳聯生，40歲，現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系主任，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博士畢業後，曾在廈門大學從事為期兩年的博士後研究，此後一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作，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同時兼任會計系副主任、主任。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吳先生每年的稅前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振生，67歲，現任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河北省保定市供電局局長、河北省電力工業局總經濟師、副局長，山西省電力工業局局長、國家電力公司農電工作部主任，國家電網公司總經濟師、顧問。畢業於河北工業大學，大學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李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戚聿東，44歲，現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二級教授，財務學方向博士生導師、工商管理學院院長，中國產業經濟研究中心主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中國服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曾任樂凱膠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通客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稠州商業銀行獨立董事。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戚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戚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戚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守文，44歲，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經濟法研究所所長、中國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中國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北京市法學會副會長、九陽股份獨立董事。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系，獲法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監事

郭瑋明，45歲，現任華能國際監事會主席，華能集團總會計師，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國家電力公司電網建設分公司（電網建設部）財務部副主任兼財會處處長，華能集團財務部副經理，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華能集團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商業財務會計專業，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郭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郭先生將不會收取監事袍金。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郭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郝庭緯，48歲，現任大連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曾任大連大學基礎部、教務處科員、副科長，大連市計委、發改委副處長、處長。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研究生學歷。

本公司建議委任郝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郝先生每年稅前的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郝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郝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夢嬌，47歲，現任華能開發財務部經理。曾任萍鄉安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華能段寨煤電有限公司監事，華能巢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華能陝西發電有限公司監事。曾任江西財經大學助教，華能集團審計室二處副處長、處長，財務部稽核處處長，華能國際財務部副經理。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會計專業，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女士為監事，任期三年。張女士將不會收取監事袍金。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顧建國，44歲，現任華能國際監事，南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南通市計劃委員會副處長、處長，南通瑞慈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瑞慈醫院行政院長，瑞慈(馬鞍山)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南通眾和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南通市投資管理中心主任，南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碩士。經濟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顧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顧先生每年稅前的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顧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顧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兆斌，55歲，現任華能國際監事，經理部經理。曾任電力部機關事務局辦公室主任，華能國際人事部政工處處長、離退休工作處處長，華能北京熱電廠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華能國際企業文化部副經理、經理，華能國際經理部經理，華能國際企業文化部經理。畢業於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大學學歷。政工師。

王先生獲公司職工重選連任為第七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王先生將不會收取監事袍金，其他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根據公司章程，其委任無需提呈周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上所述以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戴新民，49歲，現任華能國際監事、監察審計部經理，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產權司副司長，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副經理，華能綜合產業公司總會計師，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資產運營部副主任。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工業經濟學專業，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

戴先生獲公司職工重選連任為第七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戴先生將不會收取監事袍金，其他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根據公司章程，其委任無需提呈周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上所述以外，戴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戴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戴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A) 現有第三條為：

「公司住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
南大街丙2號(天銀大廈C段西區)
郵政編碼： 100031 電話號碼：66491999
傳真號碼： 66491888」

修改為：

「公司住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4號(華能大廈)
郵政編碼： 100031 電話號碼：63226999
傳真號碼： 63226888」

(B) 現有第十五條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7.5億股(內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百分之七十五)。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12.5億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百分之二十五)。

經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完成發行及配發額外2.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4億股內資股，在計算了上述配售及配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5億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4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73.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26.55%。

經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發行及配發3.5億股內資股，其中包括2.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和1億股非上市內資股。

公司經上述增資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60億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7%；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8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

經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四年以可分配利潤向公司股東派發股份股利，共計3,013,835,600股，並且以公積金轉增公司註冊資本，向公司股東派送股份3,013,835,600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2,055,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9,0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4.66%，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055,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34%。」

修改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7.5億股(內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百分之七十五)。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12.5億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百分之二十五)。

經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完成發行及配發額外2.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4億股內資股，在計算了上述配售及配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5億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4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73.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26.55%。

經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發行及配發3.5億股內資股，其中包括2.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和1億股非上市內資股。

公司經上述增資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60億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7%；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8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

經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四年以可分配利潤向公司股東派發股份股利，共計3,013,835,600股，並且以公積金轉增公司註冊資本，向公司股東派送股份3,013,835,600股。

經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發行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1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055,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4.70%，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555,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30%。」

(C) 現有第十九條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55,383,440元。」

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55,383,440元。」